附件1

重庆市第十四届“三峡杯”名优茶评比办法

重庆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、重庆市茶叶学会、重庆市茶叶商会总结我市历届“三峡杯”名优茶评比经验，结合当前茶叶产销实际，特制订本《办法》。为了使评选活动更加公平、公正，科学、合理，本次“三峡杯”名优茶评比采取“专家组审评和群众组审评相结合，专家组和群众组评分各占70%和30%计算总分，监审组全程监督”的方式，进行专业密码感官审评。

一、参评茶类

重庆市境内生产的名优茶、大宗红绿茶、花茶及其它茶。

二、申报单位

重庆市内经工商注册登记的茶叶生产、经营单位。

三、奖项设立

名茶：金奖、银奖；

大宗茶：特等奖、一等奖；

其它茶：新产品开发创新奖。

获奖比例根据参评茶样总体水平而定。获奖茶叶颁发奖励证书和奖杯(或奖牌)，并在有关媒体上公布。

四、评比办法

评审组对参评茶样进行专门密码感官审评，茶叶审评外形、内质权重，按照国标GB/T 23776-2018执行，农残经省级以上检测机构检测100%合格。评审组分专家组、群众组和监审组。专家组成员由行业主管部门领导及我市知名茶叶专家组成，专家不带样参评；群众组成员由茶叶技术推广部门专家与企业代表组成，专家组和群众组评分各占70%和30%。监审组由我市茶叶行业及主管部门领导、专家组成，监审组全程监督评审过程和内容。

五、送样要求

严禁购买非本单位生产的茶叶参评，评比结果网上公示，如有购买其他单位产品参评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获奖资格并承担相应后果。茶样用无异味的铁听作防潮包装，或使用防潮成品小包装，切勿带有异味的塑料袋装，以免污染茶样，影响参评结果。名茶类300克/只，大宗茶和其他茶类500克/只。